

政海搜秘錄 (一)

●程 德 受 (前司法院秘書長)

談接觸有「攀高」之嫌

我於民國三十八年來台，作爲一個台北市市民已逾四十年，與三任台北市長的高玉樹先生私人間並無一面之緣。若說我和高玉樹有過三次二人之間面對面的碰面接觸，不無「攀高」之嫌。可是事實上，我和高玉樹確實有過三次重要大事的接觸，絕非虛假。

第一次接觸是在民國四十九年初。黃啓瑞市長第一次任期即將屆滿，第二任連任的選戰行將展開序幕，照高玉樹自己的說法，認爲這一次選舉的選務單位不接受競選人推荐投票所監票員，怕選舉不公，加以黃啓瑞羣衆基礎深厚，票源衆多，勝算在握，決定放棄競選。高玉樹的放棄意願尚未明白表示之際，執政黨爲了確保黃啓瑞安全當選，黨政雙方有關人士在內政部常務次長蔣渭川臨沂街寓邸開協調會。出席人有執政黨中央黨部副秘書長郭驥，省政府秘書長唐縱等。協調的目的是希望高玉樹在競選期間出國六個月，由內政部承辦出國護照，外貿會准予結匯美金伍仟元，高玉樹回國後由政府任命爲台灣省政府委員。

那時我是內政部主任秘書。高玉樹護照，以出國考察地方自治爲名，由內政部函請外交部發給。內政部的公文係高玉樹胞弟楊玉誠向我領去。黃啓瑞市長和我同爲革命實踐研究院十三期結業，有同學之誼，他就任市長以後，聘任市政建設委員，我亦伴附驥尾。市政府的單位首長，社會局長李蘊權，警察局長潘敦義，人事室主任許少安，公車處長呂志超等都是同期同學，同學聯誼餐敘頗爲頻繁，高玉樹出國，黃啓瑞市長當選連任已成定局，預祝當選會有飯局。黃啓瑞以豪飲聞名友好，餐會席上當然多飲了幾杯。我說高

氏出國，黃兄連任，既已協調停當，黃兄不該在松山機場以一酒家女給高玉樹困擾，對黃兄略有微詞。黃說：「高玉樹花樣多，要弄他一下比較好。」

黃啓瑞市長正式當選連任後，高玉樹在國外停留了三個月即回台灣。行政院決定催高繳回半數外匯，內政部田炯錦部長要我辦公文通知高。我奉到指示後，表示面有難色，不願照辦。婉言陳述了我的看法：「政府與高玉樹之間的事，是一件政治交往。政治目的既然達到了，怎可計較

枝節上的小事？」我和田部長二人，在我到內政部担任主任秘書工作以前，從無交往，田氏甘肅籍，我則浙江人，正是南轅北轍，互不爲謀的人。可是經友好的推荐，田氏邀我担任記室以後，推心置腹，信任有加。我提出和他相反意見，他多能虛心考慮，如若可行，他必接受。這次反對向高追回半數外匯的意見，他躊躇了一下，亦覺有理，在一次開會的場合中公開提出討論，據告尹仲容曾予同意。追回高玉樹半數外匯旅費之議，遂作罷論。不過任命高玉樹爲台灣省政府委員原議非田炯錦所能決定，祇好予以擱置。

第二次的接觸是在民國五十二年五月底五十三年初。那時黃啓瑞市長的第二任期即將屆滿，依法不能競選連任第三屆。執政黨已內定台北市代理市長周百鍊爲市長候選人。

黃啓瑞周百鍊不睦

我和周百鍊先生早在民國四十二年即已相識，周氏多年來即對台北市長一職深具興趣。五十年春黃啓瑞因案停職，省府明令周百鍊以省府委員兼代台北市長。我曾到周寓道賀。周將省府命

令「剋日到職」四字示我，說我任主任秘書多年，是「老公事」，問我「剋日到職」是否「今日到職」之意。原來他接到省府命令以後，已到市政府晤見黃啓瑞市長，要求即日移交，黃市長則答允四天以後移交；周要求在市府大禮堂舉行交接典禮，黃說周非正式市長，只是暫時代理性質，市長室移交就可以了。顯然二人之間已有不愉快情形發生。此外，周氏亦說到二人交惡情形。

我向來不會阿諛有權勢之人。那時我的職務是蒙藏委員會主任秘書，一個很不起眼的職位，周氏受命代理自由中國的京兆尹（首都市長），說得上是一位新貴了。我對他的答復照事實直說。我解釋「剋日到職」只是表示希望「儘快」到職之意。因為機關交接要準備移交清冊，要請遠在中興新村的省府派員監交，公文往返，不可能當日交接。我又勸他，今日正是黃啓瑞失意之時，應該處處尊重黃的意見，盡量避免爭執。最後我並說：「你們二人都是萬華人，要眼光遠大，要為世世代代的子孫相處着想，即使從近處想，你們二人至少還要相處二十年。如果最短視，二年以後的市長選舉，你若沒有黃啓瑞的支持，你能當選嗎？」周黃之間有很多的矛盾存在，其中我所知道的台北市醫師公會權力鬥爭，雙方即已火拚了多年。周的主任秘書潘敦義兄是我杭州市警局同事，陽明山實踐院同學，周的機要秘書鄭文坤兄是我民防司令部同事，我都曾建議他們多做化解雙方糾紛的工作，可是周百鍊二年代理市長期間，周黃糾紛增加，誤會加深，兩人已到水火不相容的程度。這從黃啓瑞刑事案件順利結

束，離開任期屆滿只剩二三個月，黃爲了執政黨的利益，爲了自己將來的出路，應該放棄申請復職，讓周百鍊繼續代理市長職務，以利順利當選，才是應採的正當途徑。可是黃爲了給周難堪，寧可不計一切後果，申請復任台北市長職務。從這一點，已可瞭然雙方裂痕之深。

省籍人物兩大派系

那時的本省籍政治人物，分成兩大系統，到過大陸，參加過政府工作的，稱爲「半山」，在本土成長的本省籍人士稱爲「阿海」。周百鍊、高玉樹兩人同屬「阿海」，均與曾任內政部常務次長的蔣渭川接近。民國四十年初期周百鍊曾告訴我，他若被執政黨提名，高玉樹即會放棄競選。事隔十多年，周末被執政黨正式提名以前，我却已預感周百鍊競選不可樂觀，乃向蔣渭川探聽情況。

這時蔣渭川和我都已離開內政部，我們兩人在內政部共事期間相處極爲相得，蔣氏一位少君在基隆經商失敗，負債纍纍，必須出售杭州南路房屋以清債務，又苦無居處。蔣氏住入臨沂街內政部宿舍就是出於我的安排。台北市醫師公會選舉糾紛案，到了內政部的時候，亦是蔣氏和我勉勵周百鍊意見予以決定的。在我和蔣商談台北市長選舉問題時，蔣坦誠表示：他當然希望周百鍊當選，但是宗適（高玉樹別號）沒有出路，亦一定要登記參選。如能照四十九年初老案，發表宗適爲省政府委員就可以解決了。蔣並和我說到三十八年年底台灣省政府改組時，吳國楨主席的省

委名單中，原已列宗適爲建設廳廳長。只因當時算來算去，客家人照協商的比例少了一個名額，宗適年紀比較輕，就把宗適拉下來，易以彭德爲建設廳廳長。現在時隔十多年，給宗適一個省府委員有何不可？蔣又說民國四十九年初的協議，省府未能照原議派宗適爲省府委員，他頗受責備，希望這一次不要等選舉以後，要在選舉以前就發表。民國四十三年高玉樹和王民寧二人競選台北市長時，執政黨內還是一致的。高的羽毛亦未豐滿，尚能取勝王民寧。經過八年的蟄伏，高氏羽翼已豐，執政黨則兩大派陷於嚴重分裂。只有與高玉樹妥協才是執政黨可採勝算的策略。我把這個意見向黨中央秘書長唐乃建（縱）獻議。執政黨中央似乎沉醉於利用機會徹底將高擊敗，以求一勞永逸。下層情況，似乎並不在乎。

高玉樹再當選市長

執政黨台北市黨部主任委員彭德斷言以周百鍊爲台北市市長候選人，絕無勝算機會，請求辭職以免負輔選失敗責任。接替彭氏的新主任委員王成章，曾任台灣省警務處長及台灣省民防司令部專任副司令。係周百鍊參加台北市動員訓練班受訓時之班主任，王周之間有師生之誼，王成章希望周當選之殷切毫無疑問。我兩度爲王成章部屬，在民防司令部任總務組長時，實際掌握全部人事權，王氏對我信任之深，超過慕僚長，王賦閑已久，此次東山再起，我亦願意助其一臂之力，使其完成輔選任務。到職之日，即將我對台北市長的選情所見及督謁唐縱秘書長經過面陳，王

氏完全同意我的見解，要我再代表他晉謁唐縱祕書長，談高玉樹出路問題，可惜仍無結果。

民國五十三年三月，我以政大交換教授身分，去美國密歇根大學進修。在國外閱報，獲悉台北市長選舉結果，和我的預測完全吻合，高玉樹第二次高票當選台北市長。（第一次是四十二年）

民國五十六年台北市由省轄市升格為院轄市。高玉樹由民選市長，被任為官派市長。是為高氏第三次擔任台北市長。民國五十八年，台北市議會通過議案，控告高市長違法失職事項十六項，報行政院處理。副總統兼行政院院長嚴家淦下令成立專案小組處理高案，以政務委員田炯錦為召集人。嚴兼院長約見田政委時，明白告知田政委：「蔣經國副院長希望將高市長撤職。專案小組中蔣彥士秘書長可以代表蔣副院長意見，你要多加留意。」是時我專任國立政治大學教授，兼任行政院法規整理委員會委員。法規整理委員會以田政委炯錦兼主任委員。自任內政部主任秘書開始，是時我隨田氏工作已逾十年。田氏遇有重大問題，常向我諮詢意見。田氏主持高案專案小組後亦約我商談，我乃第三次和高玉樹先生的大事發生了接觸。

田炯錦在擔任內政部長以前，曾任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擔任內政部長以後，又回任蒙藏委員會長時，曾有二個木材案發生，一為蒙古各盟旗駐京辦事處的木材案，一為蒙藏委員會本身的木材案。因田氏回任蒙藏委員長導致原任委員長李永新蒙古籍首領的去職，蒙古籍民意代表頗多選

怒田氏，希望扳倒田氏以利李永新回任。蒙藏委員會本身之木材案以田氏為對象。蒙古籍監察委員先在監察院提起彈劾案。因我對監察院當時之權力結構尚多瞭解，運用疏通，二次彈劾案的審查會均未成立（第一次以十三票反對，一票贊成一票棄權，不成立，第二次以十七票反對，無一票贊成，不成立）。提彈劾案之監察委員在監察院提彈劾案失敗，轉而到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具名控告，少數監委利用職權，對田氏之情況非常不利。我審度時勢，確信除非有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蔣經國之支持，不能解決問題。經田氏好友湯綽章教授轉託周宏濤先生之斡旋，此一問題終獲解決。田氏感念蔣氏當年大力相助之情，對蔣氏意見頗為重視。

蔣經國要撤高某職

台北市由省轄市改制為院轄市時，行政院為處理台北市改制問題而成立之專案小組亦以田炯錦為召集人。改制期間，田氏對高玉樹之支持不遺餘力。在此期間田氏先後向高氏推荐之市府工作人員十多人，高氏全部接受，一一妥為安置，此種情誼，田氏並非完全置諸不顧，只是大勢所趨亦無法面面俱到而已。是以田氏明知高玉樹案之處理，兩者之間無法兼顧不知如何是好。

我聽了田對高案處理辦法的說明以後，為酬謝蔣副院長往日支持關照之情意，必當遵照蔣之旨意，因為打「蔣經國牌」的建議是我提出的，如對蔣有所酬謝，對我亦是還了人情債。只是我懷疑照蔣的希望去做，到底是幫了蔣的忙？還是

將弄巧反拙？值得研究。我覺得照蔣意思將高玉樹撤職，將是蔣高雙方「兩敗俱傷」的結局。為甚麼不採取一條「兩全其美」的途徑呢？

我說：蔣公總統任命經國為行政院副院長的第二步是任命他為行政院長。再進一步為繼任大統。經國若要順利接掌國政，積極方面要有所建樹，消極方面不能鑄成大錯。高玉樹精明能幹，敢作敢為，羣眾基礎穩固，除非犯下大錯，若只憑十六項雞毛蒜皮小事，將其撤職，何能令人折服？高若被撤職，高本人或許願意黯然引退，台北市民難免有集眾向總統府請願，進而發生衝突事件，政府何以善其後？本案只有將高玉樹作一象徵性的處分，大事化小，小事化無，才是上策。平心而論，高案的處理，一般人都只着重在處分程度的輕重和蔣副院長的可能反應作研究，而無人顧及一般市民可能的反應。我提出台北市市民的可能反應以後，為國籌謀的人都不能掉以輕心的建議，自然給以極高的重視，當即表示應照正確方向去做，即便與蔣經國先生意見相左引起誤會，亦在所不惜。不久，田告訴我，行政院高案小組對高玉樹市長決定只作象徵性的處分，我問他蔣彥士秘書長的反應如何。田說：「他沒有表示意見。」高案結束後，政府高階層人事有二個變動，一是李連春連任台灣省糧食局長二十年，政府有意任命他為行政院政務委員。因政務委員質衰患病已久，可以開缺。一是司法行政部長查良鑑調職，蔣公總統指定由政務委員田炯錦繼任。（未完）